# 洗眼器招标文件

晨光新材（605399）安徽铜陵及宁夏中卫厂区洗眼器购置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名称：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栋奇

电 话：13755281685

地 址：安徽晨光苏州路厂区、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斜对面）

投标须知内容

１、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安徽铜陵及宁夏中卫厂区洗眼器设备购置

建设地点：安徽晨光苏州路厂区、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斜对面）

招标方式：公开

招标范围：洗眼器192套采购（安徽厂区132套、宁夏厂区60套）

产品质量：出厂货物需符合GB/T38144.1-2019相关质量标准

交货期：本次采购的洗眼器需在定标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发出。

２、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３、投标人资格：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生产销售洗眼器的相关资质**。**

４投标有效期： 15 个工作日

５投标保证金额：无。

6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7 投标文件递交至：报价单发到我司邮箱：[pmc@cgsilane.com](mailto:pmc@cgsilane.com)

项目部详细地址：安徽晨光苏州路厂区、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斜对面））

8 投标截止日期： 2023年 12 月 30 日

9 开标日期：另行通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需采购洗眼器设备192套（其中安徽厂区132套，宁夏厂区60套）。现对以上设备的采购进行招标。

2．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通过投标须知第２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3.招标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第1款

4．设备交货及安装地址

详细交货地址：安徽晨光苏州路厂区、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斜对面）

5. 特别提示

5.1 本次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合法的业务经营资格，并提供本单位具备生产洗眼器的相关资质

供货厂家对主要的技术特点，硬件及软件的配备情况要有较详细的说明。

5.2 本次招标项目为复式洗眼器192套。

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304复式洗眼器（排空型） | | | |
| 工作水压：0.25-0.4mpa | | | |
| **部件** | | **参数** | **备注** |
| 流量 | 洗眼流量 | ＞11.4升/分钟 | 标准0.25-0.4mpa下出水流量 |
| 喷淋流量 | 120-180升/分钟 |
| 喷淋头 | 材质 | 304不锈钢 |  |
| 尺寸 | 直径50-60cm |  |
| 距离地面高度 | 2300±50mm |  |
| 洗眼头 | 材质 | 304不锈钢 |  |
| 冲眼状态 | 出水呈气雾状 |  |
| 距离地面高度 | 1000±20mm |  |
| 洗眼盆 | 材质 | 304不锈钢 | φ260mm |
| 进水口 | 尺寸及连接方式 | DN32螺纹连接 | 可根据情况调整尺寸及连接方式 |
| 出水口 | 尺寸及连接方式 | DN32螺纹连接 | 可根据情况调整尺寸及连接方式 |
| 球阀 | 材质 | 304材质二片式球阀 |  |

5.3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及价格授权，其价格授权必须包括货物、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须服务的报价。

6.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6.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货物（服务）是合格的证明文件。

6.2 货物（服务）证明文件可以是说明书、图样和资料，并须提供：

⑴有关制造情况和近一年供应同类或相似货物（服务）的用户名单，以及货物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⑵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 投标人的资格

7.1 满足投标须知第 3 项规定的资质等级的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和服务等均应按上述的要求来自合格的生产厂家或单位。

7.2 由于腐败或欺诈等行为而被国家、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宣布无资格投标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以及所有招标人依据本文件发出的补充通知和招标答疑文件。

9.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资料等发出后3日内，各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自己的问题；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和图纸等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3日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的答复将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日期7日之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1.2 据此发出的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收到。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11.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度量衡单位

12.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

1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